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7人，参加通讯表决2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8）第0002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812.84万元，同比增加44.24%，实现利润总额11,383.49万元，同

比增加 15.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216.74 万元，同比增加 22.34%。

本报告还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213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167,361.87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43,666.77 元，再减去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5,137,000.50 元，剩余利润 54,686,694.6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465,971,878.45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0,658,573.05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截止 2018 年 4 月 24 日股本 624,781,419 股为基数，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247,814.19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该议案还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7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该议案还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的议案》；

拟定 2018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区间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18 年薪酬区间 (万元) (税前)
高赫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3
邹志强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20~23
崔积旺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3
崔积和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12
易舟	董事	13~15
吴卫钢	董事	10~12
刘长华	独立董事	8~10
宋靖雁	独立董事	8~10
申嫦娥	独立董事	8~10
宋晓刚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43~45
张人杰	副总经理	78~80
糜锋	副总经理	10~12
张涛	副总经理	8~10
刘荫成	财务总监	10~12

注：董事易舟先生和副总经理糜锋先生在控股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该议案中**董事**薪酬还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和信专字（2018）第 000062 号的《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已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7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继续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还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龙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龙口支行、中国银行龙口支行及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33 亿元，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具体融资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种类等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有效期为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子公司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办理上述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该议案还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该议案还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8）第 000150 号）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还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